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3304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呂逸蕎君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民眾因所飼養寵物疑似疏縱在外，115年9月22日經民眾拾獲送交八里動物之家，迄今尚未領回，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。
- 二、本府依據相關資料查明，其戶籍地址登記在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（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）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八里動物之家（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長坑道路36號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6194428）領回所飼犬隻，如未配合，將依法裁處。寵物名：無，晶片號碼：900073000378761，狂犬病注射日期：無，絕育：無，品種/物種：瑪爾濟斯犬，性別：公。收容編號：AAAIG1150922003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，飼主應於公告日起20日內辦理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市牙新武宜